长白县支持肉牛产业发展十条政策措施(试行)

(征求意见稿)

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“秸秆变肉”暨千万头肉牛工程决策部署，立足我县肉牛产业资源优势，加快推进肉牛产业做大做强，促进农民增收致富，把肉牛产业打造成为我县乡村振兴的主导产业，制定如下措施。

一、设立肉牛产业引导资金。

县财政每年“一带十园多业”发展资金，安排150万元作为肉牛产业发展引导资金，对肉牛养殖、精深加工、秸秆饲料化利用、粪污资源化利用以及保险等方面给予资金补贴。已获得其他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再重复奖补。自印发之日起试行一年。

二、支持基础母牛扩群增量。

对从省外新引进基础母牛见犊的养殖企业（场、户），规模超过30头低于50头的，每头一次性补助1000元。

三、支持肉牛规模养殖场基础设施建设。

对新建存栏规模超过100头、标准畜舍面积超过500平方米的养殖企业给予10万元奖励。

四、支持肉牛饲料生产。

对新建饲料加工厂并年生产2000吨以上项目，一次性奖补20万元。

五、支持肉牛产品品牌创建。

引导肉牛屠宰加工企业开展精深加工，建设肉牛产品“中央厨房”，鼓励企业打造长白山肉牛品牌，对创建成为省级、国家级肉牛产品名优品牌的，分别奖励5万元、10万元。

六、积极培育肉牛新业态。

鼓励肉牛企业开展电子商务，年度销售收入突破1000万元的生产企业，给予一次奖励5万元。

七、支持秸秆饲料化利用。

对新建容积300-500立方米的青黄贮窖，每立方米贮窖补助30元。对单户收贮秸秆50－100吨的，每收贮1吨秸秆发酵饲料补贴35元。

八、扶持粪污资源化利用。

对新建年处理5万吨以上的畜禽粪污区域处理中心(有机肥场)，一次性奖补5万元。

九、扶持农户肉牛保险保费补贴。

积极推进中央财政以奖代补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肉牛保险政策落实。对参加肉牛保险的养殖主体，在县财政每头肉牛给予5%的保险保费补贴基础上，对购买肉牛保险农户自己承担费用部分的20%比例进行补贴。

十、支持招商引资肉牛发展。

对招商引资新建符合规模场基本设施建设要求的、引进可繁母牛50头以上的做出突出贡献的对象，根据实际投资情况，给予一次性5万元奖励。